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杜佳真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18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4009181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文分級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，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參加，本府同意公差假登記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八德區忠勇街12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- 4、對於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教務處 114/06/02 10:07



1140003011

有附件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採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：5032603)，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：chucc@mail.nutn.edu.tw。

(五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- 1、需請公假及申請縣市差旅費之依據者，請自行列印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之錄取名單，不再另行發文。
- 2、學校之參與人員差旅費，由所屬服務機關支應。
- 3、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